抚顺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推进抚顺外贸企业与中国外运（泰国）**

**海外仓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抚顺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积极推动本地外贸经济发展，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乙方在泰国拥有完善的海外仓设施、专业的运营团队及丰富的物流和市场资源。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双方在贸易领域的深度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协议：

1. 合作背景

1.泰国市场优势：泰国是东南亚重要的经济体之一。近年来，泰国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同时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之一。2024年，抚顺对泰国实现外贸额1亿元，同比增长27.6%，泰国已逐渐成为我市亚洲重要贸易伙伴国。

2.海外仓的重要性：海外仓作为跨境贸易的关键环节，能够有效缩短物流配送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降低物流成本，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提供仓储、分拣、包装、贴标、一件代发等全流程服务，满足企业多样化的物流需求，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二、合作宗旨

双方在自愿、互信、精诚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面深化和拓展在泰国仓储物流项目，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谋求共赢。

三、合作内容

1.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通过泰国海外仓为甲方外贸企业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并挂牌（抚顺外贸合作服务仓）。

2.推动抚顺外贸企业拓展泰国市场：乙方为外贸企业依法依规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进入泰国市场的门槛和风险，推动外贸企业快速打开泰国及周边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3.提升外贸业务效率和效益：借助乙方泰国海外仓的功能，优化物流配送体系，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高货物周转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外贸企业业务的整体效率和效益。

4.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整个行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对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和数据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除外。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本，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3.本协议对第三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抚顺市人民政府 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